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鍾嘉芳（原名鍾春梅、鍾玉梅）

代 理 人 林俊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鍾嘉芳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此見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鍾嘉芳現經營直銷，名下財產有存款288元、股份5,000股、汽車1輛，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373萬4,960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雖於民國109年4月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01 (一)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前於109年4月8日向本院
02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銀行
03 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4 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05 覆書等件附卷可按（見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0號
06 卷下稱調解卷V第11、123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調
07 解卷宗核閱屬實，堪可採認。

08 (二)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09 權債務總額如前述，然依債權人陳報，實為348萬2,471
10 元（見調解卷第63至66、69至108頁及本院卷第24至26頁
11 ），本院認應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

12 (三)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3 1. 聲請人稱其名下財產有存款288元、九得科電子實業股份
14 有限公司股份5,000股、汽車1部等語，有全國財產稅總
1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存摺明細、九得科電子實業股份有限
16 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
17 報資料等件存卷可佐，應堪採信（見調解卷第17、29至34
18 、115至120頁）。其中，聲請人名下股份5,000股，因
19 九得科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未上市櫃公司，亦未發行
20 實體股份，以面額10元計算，其價值應以5萬元計算；另
21 聲請人名下汽車車齡高達20年，其價值應所剩無幾，爰不
22 予列計，是聲請人之財產總價值為5萬元。

23 2. 另聲請人於107、108年間收入為21萬9,984元、17萬1,136
24 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7、108
2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並經聲請人書立
26 切結書為憑，堪可採認（見調解卷第16、28頁），本院認
27 以1萬6,297計算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2年間平均每月
28 收入約為適當（計算式： $219984 + 171136 \div 24$ ，小數
29 點以下四捨五入）。

30 (四)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31 1.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
，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
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
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2.依其規定，桃園市於108年間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
4,578元，本件聲請人提出聲請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
應以1萬7,494元計算為適當（計算式： 14578×1.2 ，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五）結算：聲請人名下有價值5萬元之財產，以上開收入扣除
必要支出後，已入不敷出，惟其債務總額高達349萬
2,335元，足認聲請人確已不能清償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不能清償債務，經消費者債
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依法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
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
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
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
債條例第73條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孫 健 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09年8月17日上午10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鄧 竹 君